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10.17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0094984 號函辦理。

二、甄試類別、名額及聘期：

| 類 別  |                  | 名 額 | 聘 期  | 備 註  |
|------|------------------|-----|--|--|
| 代理教師 | 分散式資源班<br>(身心障礙) | 2   | 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br>2. 分散式資源班為教育部補助款。 | 1. 依成績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本校得不足額錄取，並由學校排定授課職缺。<br>2.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職)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br>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br>4. 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或教育部補助款取消，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二) 公告方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站(<http://www.ntueees.tp.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國民小學特教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四) 注意事項：

1.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等證件；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日止)。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薪資。

#### 六、報名手續及費用：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及簽章)4 份
2. 准考證(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1 份
3. 國民身分證，並應影印正反面粘貼於報名表 4 份。
4. 簡歷表 4 份 (格式如簡章附件)。
5. 教學演示所使用之教案 3 份(報名後不得抽換)。
6. 切結書、同意書 1 份。
7. 資格證書 4 份。
8. 最高學歷證件 4 份。
9. 服務經歷證明 4 份。
10. 身心障礙手冊 4 份(無則免附)。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份。
12.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13.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免附)。

(三) 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未攜帶正本僅持影本、證件缺漏或查驗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亦不接受事後補件，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核驗身分，未攜帶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份證件申請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 七、甄選日程表：

| 階段      | 不 分                                      | 備 註   |
|---------|--|---|
| 報名日期及時間 | 114 年 11 月 6 日起<br>學期中每週四<br>09:00-10:00 | 1. 錄取額滿後即停止下次教師甄選作業。<br>2.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br>3.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人事室。<br>4. 電話：27356186 轉 160 |
| 報名資格    | 符合五、(一)<br>或(二)<br>或(三)                  | 請詳閱五、報名資格條件   |
| 甄選日期及時間 | 114 年 11 月 6 日起<br>學期中每週四<br>13:30       | 1. 報到地點：13:20 教務處，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br>2. 報到 10 分鐘後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br>3. 甄試地點：本校。                      |
| 成績公告時間  | 114 年 11 月 6 日起<br>學期中每週四<br>15:30       | 本校網站公布。   |

|        |                                     |  |
|--------|-------------------------------------|--|
| 成績複查時間 | 114年11月6日起<br>學期中每週四<br>15:30-16:00 | 請應考人持身分證及申請書依規定時間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並以1次為限。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 錄取公告時間 | 114年11月6日起<br>學期中每週四<br>16:30       | 1.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br>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及寄發成績單，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報到日期   | 114年11月6日起<br>學期中每週四<br>17:00       | 1.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或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br>2.備取人員依電話通知至本校報到。 |

備註：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 八、甄試方式：

(一) 初審：報名時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二) 教學演示(60%)

應試者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及自備教案，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設備。

(三) 教學演示完畢後，立即進行口試，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四) 口試(40%)

應試者每人10-15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擔任科別專業知識、輔導專業知能……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

※教學演示範圍如下，內容自訂：

| 類別               | 教學領域                     | 版本及冊別   | 備註               |
|------------------|--------------------------|---|------------------|
| 分散式資源班<br>(身心障礙) | 五年級<br>國語或數學學習策略<br>(自選) | 請參閱本校各年段使用版本<br><a href="https://web.ntueees.tp.edu.tw/~academic/">https://web.ntueees.tp.edu.tw/~academic/</a> | 自選單元主題<br>版本設計教學 |

九、甄試完成後，按試教及口試兩項成績計算總分，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依本次甄試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之順序逐一比較後錄取。另備取若干名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當學年度同一類科如有臨時出缺，得由備取人員遞補。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到職前繳交最近一個月內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申訴專線及信箱：(02)27356186 轉 160 或 ntueees160@mail.ntueees.tp.edu.tw 人事室，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依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